

#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6 日签署了《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该《投资协议》及相关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 一、协议主体

甲方：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年产 2 万吨 L-草铵膦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投资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0 亿元人民币。

4、项目用地：本次项目拟选址地位于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面积约 180 亩。本次项目地块依法以挂牌方式出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5、建设周期：项目建设周期 18 个月。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协议的签订将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协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内容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在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一定变动的可能性。

2、本次《投资协议》涉及的具体建设项目尚需进一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履行其他行政审批，公司投资方案尚需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本次《投资协议》涉及的具体建设项目（含项目内容、投资总额等）的实施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6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